

证券代码：智飞生物

证券简称：300122

公告编号：2014-57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98元，共募集资金151,920.00万元，扣除全部承销及保荐等费用7,686.40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913.3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43,320.29万元，其中超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80,782.1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3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7月31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值）				143,320.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32.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68,228.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	38,593.19	28,908.53	74.91%	2014年11月30日

项目				
2、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1,336.22	11,043.82	97.42%	2013年11月30日
3、智飞生物疫苗研发中心项目	7,659.50	1,915.01	25.00%	2014年11月30日
4、智飞生物仓储物流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49.25	4,222.53	85.32%	2014年6月30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538.16	46,089.89		
超募资金投向				
1、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5,963.00	12,837.80	35.70%	2015年12月31日
2、结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	16,000.00	104.31	0.65%	2018年3月1日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7,963.00	28,942.11		
合计	130,501.16	75,032.00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划

1、现金管理计划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实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划，以达到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合理平衡。

2、现金管理计划额度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8,228.29 万元（不含利息）。本现金管理计划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在计划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计划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实施方式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该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灵活，最短 7 天，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内审部负责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6、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如果该计划运用得当，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审议程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014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对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计划，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对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计划，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同意对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计划。

2、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智飞生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及智飞生物《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宏源证券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